

EERIE INDIANA

少年惊险科幻小说系列——

# 隐形人

(美)约翰·皮尔 著

时代文艺出版社

# 隐 形 人

(美)约翰·皮尔 著  
张兵 计琦 译  
赵 文 学 校译

时代文艺出版社

吉林省版权局著作权合同登记

图字：07—1998—215

EERIE INDIANA

Copyright © 1998 Hearse Entertainment, Inc.

---

少年惊险科幻小说系列

## 隐形人

---

作者：(美) 约翰·~~波~~尔

译者：张 兵 计 琦

校 译：赵文学

责任编辑：赵 岩

装帧设计：赵 岩

出版发行：时代文艺出版社

(长春市人民大街124号 邮编：130021 电话：5638648)

印 刷：吉林省九三彩色印刷厂

开 本：787×960毫米 32开

字 数：60千字

印 张：4

版 次：1998年6月第1版

印 次：1998年6月第1次印刷

印 数：20 000



---

书 号：ISBN—7—5387—1267—4/I·1215

定 价：36.00元 (全六册)

標記 只查爾认为不过乘坐了一双旧旅游鞋而已

## 少年惊险科幻小说系列书目

### 《窗子里的脸》

一个隐秘的房子，一扇古怪的窗户，那背后……

当一个个面孔在那幢房子的窗户出现之后，报纸上随即登出了他们失踪的消息。而当一个孩子在那扇窗户中看到了他自己的脸时，他将会遇到什么可怕的事情……

### 《灵魂主人》

一个“离奇的恶梦”，充满了神秘和危险。

一种特殊的电脑游戏，它能摄取你的记忆，与你进行游戏式的较量，使你臣服、使你垂头丧气、使你沦为它的奴隶……那就“灵魂主人”！

但是，在灵魂主人面前你真的无能为力了吗……

### 《恶运之钟》

一个神秘的古钟，时间被它的魔力所改变。

远古时邪恶的咒语就要应验了，时间变成了人类的敌人。只有一个人能够阻止灾难的发生。他就是赖恩·斯奇尔。

他能够战胜强大的恶运之钟吗？

## 《地狱来信》

一个古老的建筑……一个隐藏了一个多世纪的秘密。

当新来的女孩成为大家欺负的对象时，从黑暗的世界里释放出了巨大的力量。一只无形的手在黑板上留下了告诫的字迹。但那只不过是接踵而来的惊骇故事的开端……

# 1

怪事总是接踵而至的……

早上，当我一切就绪，准备去送报纸时，发生了一件让人琢磨不透的事儿。

往常我出门时，总是穿我最喜欢的那双旅游鞋，它们已经跟我四五年了，也伴我见识了许多“大世面”，虽然现在已是伤痕累累，可我舍不得丢弃它们，再说了，这也是最合我脚的一双鞋。

可今天早上，当我准备穿鞋出去的时候，它们却

不翼而飞了，这怎么可能呢？我明明记得昨晚把它们放在床边的。

对了，妈妈不是两周前就给我买了一双新的旅游鞋吗？那双鞋看起来还可以，但我怎么也得穿上一周左右才能适应这个“新搭档”。一定是妈妈想让我早点儿适应新鞋才故意把我的“老搭档”给藏起来了，哼，也许是给扔了呢，可怜的朋友，看看你们悲惨的一生。

我下了楼，见了妈妈第一句就问：“您看见我那双旧旅游鞋了吗？”

“嗯……从昨天起我就没见着那双烂鞋，”妈妈似乎很庆幸，“找不着了吗？算了吧，我不是给你买新的了嘛，旧的不去，新的不来。”

我无可奈何地点了一下头，瞥见我的姐姐辛迪，就问她：“你动我的鞋了吗？”

“谁稀罕动你的烂鞋，又脏又邋遢，看着就让人恶心，”她故意捂着嘴，捏着鼻子说，“丢了才好呢，省得踩得屋里脏兮兮的。”

“请你记好，我从不丢东西。”我对辛迪给我的“侮辱”给予了驳斥。虽然我敢保证鞋不是我弄丢的，但现在的问题是，它们的确不见了，而我又不能没有鞋穿，没办法，只好去把妈妈买的新鞋找出来。

出乎我意料之外的是这双鞋今天看起来还满“酷”的，皮子硬硬的，反射着淡淡的光，穿上后，颇增神采，只是感觉有点儿紧，慢慢适应吧。



## □ 隐形人

---

时间不多了，我得赶紧去送报纸。出了门，跳上我的自行车，我得先到邮局去取报纸。

对我来说，每天早晨送报纸这个活真可谓是一举两得：首先，我可以借此挣点儿零花钱；其次呢，我还可以借这个机会留心一下周围发生的事儿，正如你所知道的，我住的这个地方非常人可以想象，怪事接二连三，我得细心观察。

我骑着车沿着老路走，经过订户的门口时，就随手把报纸扔到他家的院门前——我所有的同行都是这么干的——订户们也知道这些“规矩”，他们会在适当的时候出来把报纸拿进屋里。在我的管区内，只有一个人与众不同，一个中年男子，每天早晨都穿着一件点缀着花花绿绿各种宝石图案的睡袍，站在门口等候他的报纸，今天也不例外。

“谢谢你——”他大老远就冲我喊，“非常感谢！”他的声音低沉，还掺杂着几分音乐的味道。

“不用客气。”我从他身边骑过时，顺手把报纸递到他手里，再回头看时，他正往屋里走呢，可能去吃他的早餐——炸香蕉三明治什么的，离这么远，我就闻着味儿了。

可就是这回头一看，让我目睹了一件可不思议的事儿。

远处有个人正跟在我的后面，一直跟着，更奇怪的是，他正在把我扔在各家门口的报纸一份儿一份儿

地捡起来，塞到背后一个像筐一样的背包里。

这真让人难以置信，有人在偷我刚刚送的报纸，竟会有人偷……偷报纸？！

“嗨！”我冲着他大声地叫喊，“你知道自己在干什么蠢事儿吗？”我边喊，边猛蹬了几下车，朝他扑了过去。当时我离他还有一段距离，所以根本看不清他长得什么样儿，只能约摸着估计他和我差不多个头儿，年龄相仿，金色的头发。最吸引我的就是他用来装报纸的背包，样子太怪了，我发誓我从未见过这样的书包——银白色的，像个筐，还闪闪发光呢。

再往下看，就更使我头晕目眩了。他也骑了一辆自行车——一辆根本就没有车轮的自行车。我的意思并不是说他的车轮被人偷了或由于别的什么原因现在不在它们应该在的地方，而是，他骑的这辆车，根本用不着车轮。车子是悬浮在空中的，与地面的距离大概就是一个车轮的直径那么大，乍一看，好像那儿的确有两个“隐形”的轮子。

就连那个古怪的背包也是悬在空中的，与那个人和自行车之间明显没有任何牵连，似乎有一种磁力把这三个物体——人、车、包——联系成一个整体。

我不得不承认，自从我踏上伊瑞这片“怪土”，像这样的阵势，我还是头一回见着。

“你小子究竟在干什么？”我边骑车，边向他怒吼着。

那个小贼猛得抬起了头，显然，他已经意识到自己的行为被发现了。他立即掉转了车头，旋风一般地逃走了，比我车的极限速度还快三倍，银色的背包在他身后紧紧地跟随着，仿佛一只哈巴狗在散步的主人身后摇头摆尾。

我没有冲动地追上去，那根本就是白费力气，这点儿智商我还是有的。我正经该做的，是去查一下这家伙到底偷走了几份报纸。我沿着原路看了一遍，大概是四份儿，要不是我及时发现，这家伙肯定得把所有的报纸全拿走。

还好今天的任务快完成了，我到最后几家把报纸一扔，回到邮局向我的老板汇报了这起“报纸失窃”案，他当下就决定给耐特警官打个电话说一下这件事儿，不过他还是很精心于自己的生意，先给了我四份儿报纸，让我再去送一下。

然而我却很困惑，真是林子大了，什么鸟儿都有，一个人偷四份一模一样的报纸有什么用？我敢保证，他是绝对不会靠卖掉这四份儿报纸发一笔财的。他要是真那么爱读报，有一份也就够了，干嘛要拿四份儿呢？

对了，还有他那辆可怕的自行车，竟然跑得那么快，肯定里面有马达或其它的什么驱动装置，但奇怪的是它竟连一点儿声音也没有。大概又有了什么新的发明，我孤陋寡闻罢了。但是这不可能呀？这样的发明要是不在世界各地的新闻里占头条，那才怪呢！

那……那又是怎么回事儿呢？向以往我碰到的麻烦事儿一样，这次，我还是一点儿头绪也没有。

上学的路上，我把这件事原原本本地告诉了西蒙，而且立刻我们就达成了共识，要把这件事查个一清二楚。

在我看来，西蒙是个挺了不起的孩子。他聪明，而且有勇气，在他这个年龄的孩子当中，算是个佼佼者了。我和他组成了一个杰出的调查小组，经历了许多你们闻所未闻的事。

这次，而蒙的兴致似乎比我高许多，听完了我的描述，他的眼睛瞪得溜圆，“太邪乎了！”

“没错儿！”我坚定地点了点头，“真希望当时有机会看清楚些，我猜，也许就是我们年级里的哪个金色头发的小鬼。”

“没准儿，唉，至少你还可以把他吓跑呢！”西蒙听了我的话说。

“也许是吧。”我心里也拿不准早晨那个人是不是真的被我给吓跑的，“别管谁吓跑谁，这件事本身是很蹊跷的，可别忘了，光凭大喊大叫是吓不走这些鬼东西的，以前咱们不是也试过吗？根本就没用。”

西蒙点了点头，沉默了……

我的直觉告诉我，我还会见到那个小偷儿，而且会越来越频繁……

西蒙比我低两个年级，所以我们在校门口分开，并

约好午饭时再碰面儿。

早自习还和往常一样，我们的班主任——杜波利先生唠唠叨叨，从头儿啰嗦到尾，只是结局不太一样，他告诉我们考帕市长下周一早上要在一个特别的典礼上给全校讲话，而我们则必须参加——至少应该假装“积极”地去参加。最后，杜波利先生朝我们笑了一下，以我多年的经验，他的笑往往意味着“灾难”。

“对了，差点儿忘了，”杜波利先生神采飞扬地补充说，“我们班来了一位新同学，他会和我们共同生活一段时间。”说完，他指了指坐在第一排的一张陌生的面孔向我们介绍说：“这是杰森·卡特，同学们，希望你们能和睦相处，互相帮助，给新同学留一个好印象，也好为我们美丽的伊瑞市增光。杰森只是暂时在这儿，他和他的祖父福曼先生一起住。”

杰森站起来环视教室一周，冲大家羞涩地笑了笑。

我的目光一下子停留在他的身上，金黄色的头发，身材也和我相仿，早晨偷我报纸的那个小偷儿也一下子跳入我的脑海，这可能吗？他会不会就是那个贼？

这时，杰森冲我笑了笑，我却没搭理他。我最好对这个家伙留点儿神。

第一节课在实验楼上。路上，我向杰森做了自我介绍，“我叫马奇尔·特勒。”说完，我热情地伸出手来——在平时，这是我所做不到的事。没想到这次可不灵了，杰森看了看我，又看了看我那只停在半空中

的手，眨了眨那双无辜困惑的眼睛。似乎他这辈子从没跟人握过手，或许，他根本没听说过在我们生存的这颗行星上，竟然存在着握手这种礼节。

事情不得而知，我只得尴尬地把我可怜的自作多情的手放回了原位，勉强地从牙缝里挤出一句：“欢迎你来伊瑞。”

“谢谢你，马奇尔。”他羞涩地回答着，脸颊竟泛起了淡淡的红晕。啊，对了，没准儿是这小子心里有负罪感，不敢跟我握手，哼，我很快就会弄清楚的。

“看起来，伊瑞是个美丽的城市。”他低声说。

“什么？喔，是的，看起来是这样的。”我点了点头回答说，眼睛却一刻也没有离开他。

杰森看上去是个很普通的孩子，但我心里能感觉到他的周围笼罩着一层古怪、神秘的气氛，我的词汇量和文采还不足以描述出来，但我发誓我可以感觉到。不信，走着瞧吧。

他穿的是流行的印有文字的T恤衫，只不过他这一件上面却印着“快乐的大傻瓜”，这也许是他喜欢别人这么称呼他吧，可在我眼里，这无疑增加了他的神秘感。

“嗯，你准备在这儿呆多久呢？”我打破了沉默。

“这个，我也说不准，”他支支吾吾地回答说，“这要看……要看……”

“要看什么？”我急促地问。

“要看……”他耸了耸肩，“看事情进行得是否顺利。”

天啊，多巧妙的回答，对此任何人无可挑剔，你同意吗？

我仍不死心，拐弯抹角地想从他嘴里套出点儿什么消息来，可他警惕性还挺高，防守得很出色。

我看得出来，他挺愿意和我谈话，但他却从不多说。比如，当我问到他和他祖父住在哪儿时，他只回答说：“在东郊。”你看，每个问题他都这样回答，既不失礼貌，又远离问题的核心，让你有火儿发不出来，干着急。

得了，今天就先算了吧，以后有机会再想办法，也许他刚来这儿，还有点害羞，不适应周围环境，保守一点儿也是很正常的嘛。要么就是他不喜欢我总在他的周围问这问那，如果他真是偷报纸的那个家伙，他心里肯定很紧张。

到了上课的教室，杰森坐在了后面，和我有五排之隔。数学老师温斯顿小姐走进来时，我赶忙把嘴里嚼得正起劲的口香糖吐在纸上扔到了书桌膛儿里。

数学嘛，对我来说并不是很难，我的成绩中等，可我从未对数学真正产生过什么兴趣，无论怎么努力，也迸不出热情的火花。也许当初设置这门课的老师并无意把它变成一门拖拖拉拉、又臭又长的课，也许他不想直拖到学期期末，才把以前学的我们又差不多忘光

了的陈芝麻烂谷子拿出来胡乱凑成一份儿考题，来让我们冥思苦想还是难以及格，但发展到现在，数学，在我看来就是这样的。

终于，我盼响了激动人心的下课铃声。我猛地合上书，把温斯顿小姐发下来的上次的家庭作业夹在笔记本里，我得了个B呢，足以换来我在家里一周左右的优厚待遇。

这时，我想起了刚才那块口香糖，扔在这儿多不好。想到这儿，我伸手去摸，可那张纸连同口香糖一起，都不见了。

我首先想到的是可能掉在地上了，于是弯腰低头，把周围的地面看了个真真切切，甚至发现了一个新的裂缝，但根本没有什么口香糖的影子。

这可太悬了，我一个大活人一节课坐在这儿，没人走近我，那块口香糖就在书桌里，怎么可能不见了呢？

我往身后扫了一眼，杰森还在他的座位上，我怎么也想不明白，这事儿太蹊跷了。因此，我决定还是快走为妙，我从书桌上拿起书和笔记本，忽然又发现，我准备用来申请“最惠家庭成员”待遇的家庭作业也没了。

天哪！准是我低头找口香糖的时候，让人给“偷走了”！这一——也有人偷？！



## 2

我和西蒙如约在午饭时碰面儿了，我第一件事就是把上午发生的一切都告诉了他，可他似乎还有点儿不相信。

“你快别逗我了，”他伸出手来摸着我的脑门儿说，“没发烧呀，说什么胡话，眼睁睁地东西就让人给偷了，你还什么也没看见，不可能！”

“我有什么必要骗你，我真是什么也没看见，”我再三地表白我的诚实，“真的，就连艾尔和罗杰偷别人东西时，要是你留心，准能看清他俩的动作，可现在偷我